

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開、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遷調、獎懲、進修及考績等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校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時，本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不含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一項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三次者，該指定委員或當然委員由職務接替人員遞補之；票選委員由同期票選次高票人員遞補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遞補委員仍受前項性別平等人數之限制，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委員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 （一）新進職員遴用案。
- （二）職員陞遷、進修案。
- （三）職員考績、獎懲案。
- （四）職員申訴案。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當事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本會委員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及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在審議或考績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會議召開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之姻親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七、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違反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